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2.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锡元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法定代表人：朱承军

董事会秘书：王军涛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邮政编码：430063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锡元，男，196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二) 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

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签署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收件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邮政编码：4300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锡元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
|---|---|--|--|--|
| 3 |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